

附表 4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必要欄位簡化表

一、每次收案及追蹤必填欄位：

(一)收案日期

(二)診斷碼ICD-10CM (104年12月31日前，得以ICD-9CM申報)

(三)治療種類

(四)評估結果

1. 個案功能評估：評估量表分數、常模百分位數(每項專業得擇用8項以內量表)-選填項目

2. 家庭服務成效評估：(擇一項，必填)

(1)「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

(2)「早期療育家庭成效問卷(台灣版)」

(3)「過程評量表」

(4)「APGAR家庭功能評估表」及「治療進步評估表」

(五)個案療育資源聯結情形

1. 個案是否已至通報轉介中心完成通報

2. 是否實際轉介使用教育、社政等資源服務

3. 是否有社政或教育相關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曾實際至院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

4. 醫療院所專業人員曾至個案所在社政或教育相關機構與其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技巧並簽名確認

(六)結案評估：結案原因(已超過6歲、各項功能已無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家庭成效問卷(台灣版)各項次皆達4分以上、APGAR家庭功能評估表7分以上及治療進步評估表皆達12分以上、個案轉介至教育社政療育資源系統且確認轉介成功)

二、個案就醫參考資料：就醫統計資訊(個案就醫院所數及就醫次數統計)